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助信律師即楊文龍之遺產管理人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0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5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款、第2款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價額(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

01 地號面積166平方公尺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0萬6,250  
02 元/平方公尺 × 設定權利範圍1/1=1,763萬7,500元)】，依  
03 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準，即  
04 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0 法官 徐沛然

11 法官 范嘉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許原嘉